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稅創藝

總獎金高達 **12** 萬元



參加對象 ■ 一般民眾 (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活動期間 ■ 即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 24時止**
(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郵寄地址 ■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服務科 陳小姐收
(填寫後報名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及參賽切結書)連同作品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聯絡電話：(03)332-6181 分機2347 | 活動網站：<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



活動詳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行動支付最速Pay 雲端發票好便利

廣告

Show Creativity

Creativity competition for tax video clip

Total prize of up to

NT\$ **120,000**



 Participant

General population

(Any individual or team participation is welcomed regardless of any nationality. However, repeated participation is not allowed.)

 Period

From now till the midnight of **July 31, 2023**

(Video upload function will be disabled when the event is ended.)

 Mailing address

No. 179, Section 2, Chenggo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0; to Ms. Chen in the Service Department

(the filled out application form (including the author's authorization document) and the CD or USB that contains the work)

Contact Number: (03)332-6181 Extension 2347 | Event website: <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

Website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一、依據:本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陸、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短片(微電影、動畫)創作競賽」辦理。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三、參加對象:一般民眾(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四、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二)評選公布:112 年 9 月 15 日前。

(三)於活動網站、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金領取:112 年 10 月 25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五、參賽方式

(一)1 件作品以 1 至 5 人為限,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二)於活動期間內,進入「稅創藝」租稅短片(微電影、動畫)創作競賽活動網站(<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填寫基本資料,下載報名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2)及參賽切結書(附件 3),上傳創作作品,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三)將填寫後報名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2)及參賽切結書(附件 3)連同作品電腦光碟或隨身碟,郵寄 33021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服務科陳小姐收),若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 332-6181 分機 2348 或 mail 至 tax_ser215@mail.tycg.gov.tw 陳小姐詢問。

(四)主辦機關將就報名時繳交之作品及文件先行審件,未備齊者視同放棄參賽,恕不接受補件。

六、創作租稅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1)

(一)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

例如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直接顯示條碼、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各項好處(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及利用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二) 便民服務措施：

例如多元化繳稅管道(如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繳稅、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三) 重要稅制：

稅捐稽徵法、地方稅三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訊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房屋稅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自住稅率 1.2%及 6 戶以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稅率 3.6%、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其他地方稅稅制等。

七、參賽作品規格

(一)以拍攝短片(微電影、動畫)參賽，時間以 1 至 3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字樣，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二)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MOV、AVI、MPG、WMV 為限，影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720 畫素，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未符規格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選。

八、獎勵方式

(一)第一名:1 名，獎金 35,000 元及獎狀。

(二)第二名:1 名，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三)第三名:3 名，獎金各 10,000 元及獎狀。

(四)佳 作:5 名，獎金各 7,000 元及獎狀。

(五)初審入選獎: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九、評審方式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專家擔任評審。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40%。

2. 創意性:35%。

3. 影像技巧:25%。

(三)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總分數績分相同時，依評分標準之【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創意性】、【影像技巧】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

(四)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獎項將從缺。

十、注意事項

(一)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獎狀印製錯誤，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三)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 1 位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

(四)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圖像、文字、聲音、配樂等），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五) 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之音樂（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亦可選用本局提供音檔「嗶嗶 APP」作為影片音樂素材。

(六)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七) 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八) 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將追回獎金及獎狀。

(九) 凡報名之參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

十一、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十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租稅內容說明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 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 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 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 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 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百元獎)
- (3)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五、六獎、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 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 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每期包含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 千組，800 元獎 10 萬組，500 元獎 215 萬組，總獎金高達 12.17 億元，中獎機會多 1 次！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

(1) 消費前指定捐：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2) 消費中捐贈碼：出示於「統一發票兌獎」App 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3) 消費後隨意捐：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 約定轉帳

(3) 自動櫃員機轉帳

(4) 信用卡

(5) 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晶片金融卡

- (8) 臨櫃刷卡
 - (9)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10) 行動支付繳稅。
 - (11)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1)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 (2) 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 ◆房屋稅 5 月開徵
-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或自行選擇稅目製作短片。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 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 (2) 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 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 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1)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 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2)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1)申請條件：

- A. 無出租
-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 C.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滿 18 歲子女可單獨計算戶數)

◆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5. 房屋稅-囤房稅

- (1)桃園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囤房稅)，持有桃園市 5 戶以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每戶均按 2.4%；持有 6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 3.6%課徵房屋稅。
- (2)公有房屋供住家用、勞工宿舍、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公司共有房屋、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及起造人新建待售房屋 3 年期間、包租代管之一般租賃住宅及社會住宅等 8 類房屋，非屬囤房性質排除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按 2.4%課徵房屋稅。

6. 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 (2)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免申請、主動審核、會通知。
- (3)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需主動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使用牌照稅?

持有車輛(車主)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以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開徵期間:

汽車(自用)、機車(151cc以上):4月1日至4月30日

汽車(營業用):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

7.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1.2%。

C. 所得稅: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5,000元之免稅優惠。

8. 土地增值稅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1)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A.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B. 申請條件:

a. 土地出售後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A.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10%)，如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符合一生一屋之條件，才能適用優惠稅率(10%)。
- B.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

| 一生一次 | 一生一屋 |
|---|---|
| a.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約 45.375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約 105.875 坪)部分。 |
| b.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在此限)。 |
| c.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 |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 d.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計入) |
| e.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 f.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 |

用或出租。

★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應特別注意未成年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

9. 契稅-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

- (1)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 (2) 減徵稅額：
 - A. 第 1 年免徵。
 - B. 第 2 年減徵 80%。
 - C. 第 3 年減徵 60%。
 - D. 第 4 年減徵 40%。
 - E. 第 5 年減徵 20%。

◎觀念說明—什麼是契稅？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

10.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計貼(押標金按 1‰計貼)。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計貼。
- (4) 典賣、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1.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報名表

| | | | |
|-------------------------------------|---|------|------------|
| 作者姓名 (或代表人)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請標示作品 名稱及內容 概述說明 (150 字以內) | <p>作品名稱：</p> <p>內容概述說明：</p> | | |
| 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 姓名：_____ | | 手機號碼：_____ |
| | 姓名：_____ | | 手機號碼：_____ |
| | 姓名：_____ | | 手機號碼：_____ |
| | 姓名：_____ | | 手機號碼：_____ |
| 注意事項 | <p>1. 郵寄繳交報名表 (內含著作權授權書)、參賽切結書及作品光碟或隨身碟，。</p> <p>2. 作品上傳本活動網路平台 (網址：https://www.tytax3326181.com.tw)，請於頁面上註明作者姓名 (或代表人)、作品名稱。</p>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書

(請詳閱並勾選 了解後，再報名)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了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該局「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徵選比賽、公布得獎作品及扣繳所得稅等相關後續執行作業，知道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個人資料於本活動使用，不外洩。我並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單位((03) 332-6181分機2348陳小姐)請求製給複製本、閱覽查詢、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賽人同意作品得獎時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於活動網站，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即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無償利用，若參賽人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與本活動及得獎資格的權利。

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簽收證明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參賽者(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參賽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參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入選作品，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做為租稅宣導、文宣印製等使用，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各類競賽中或獲獎之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於前揭期間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且不另致酬勞。
- 七、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 九、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十、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參賽者(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